

2019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交通大队其主要职能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285 人，其中：行政 285 人。

离退休人员 51 人，其中：退休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0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714.7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59.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0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702.2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134.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41.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609.65
总计	27	18,743.96	总计	54	18,74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17,702.24	17,70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82.64	15,282.64					
20402		公安	15,282.64	15,282.64					
2040201		行政运行	6,808.40	6,808.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26	1,932.26					
2040220		执法办案	5,762.56	5,762.5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79.42	77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4	55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74	555.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1	15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23	390.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5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80	75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58	73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58	738.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6	1,1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06	1,1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04	7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46	156.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56	15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134.31	9,431.81	7,70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14.71	7,012.21	7,702.50			
20402		公安	14,714.71	7,012.21	7,70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7,012.21	7,012.2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27		1,607.27			
2040220		执法办案	5,472.28		5,472.2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2.95		62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4	55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74	555.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9.01	15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23	390.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6.5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80	75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58	73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58	738.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6	1,1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06	1,1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04	7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46	156.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56	15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0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4,714.71	14,714.7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55.74	55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59.80	759.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04.06	1,10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702.2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134.31	17,134.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4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609.65	1,609.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41.7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743.96	总计	58	18,743.96	18,74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134.31	9,431.81	7,70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14.71	7,012.21	7,702.50
20402	公安				14,714.71	7,012.21	7,70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7,012.21	7,012.2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27		1,607.27
2040220	执法办案				5,472.28		5,472.2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2.95		62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4	55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74	555.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1	15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23	390.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5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80	75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58	73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58	738.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6	1,1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06	1,1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04	7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46	156.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56	15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2.66	30201	办公费	117.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3.16	30202	印刷费	5.16	310	资本性支出	40.69
30103	奖金	2,610.00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0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23	30206	电费	131.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40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3	30211	差旅费	4.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79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9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75			
30309	奖励金	150.00	30229	福利费	210.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1			
	人员经费合计	8,051.44		公用经费合计				1,380.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17		202.60	60.10	142.50	9.57	157.24		156.95	36.08	120.87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743.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8.9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武汉市军运会召开，道路设施提升等项目经费的增加，交通辅警工作性经费增资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70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02.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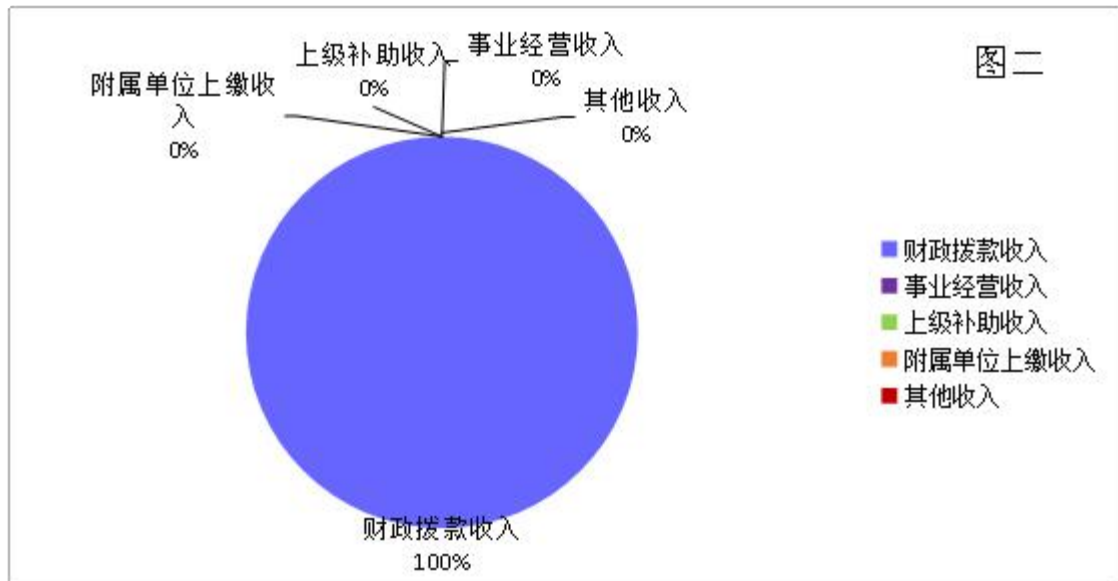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13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1.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1%；项目支出 7,70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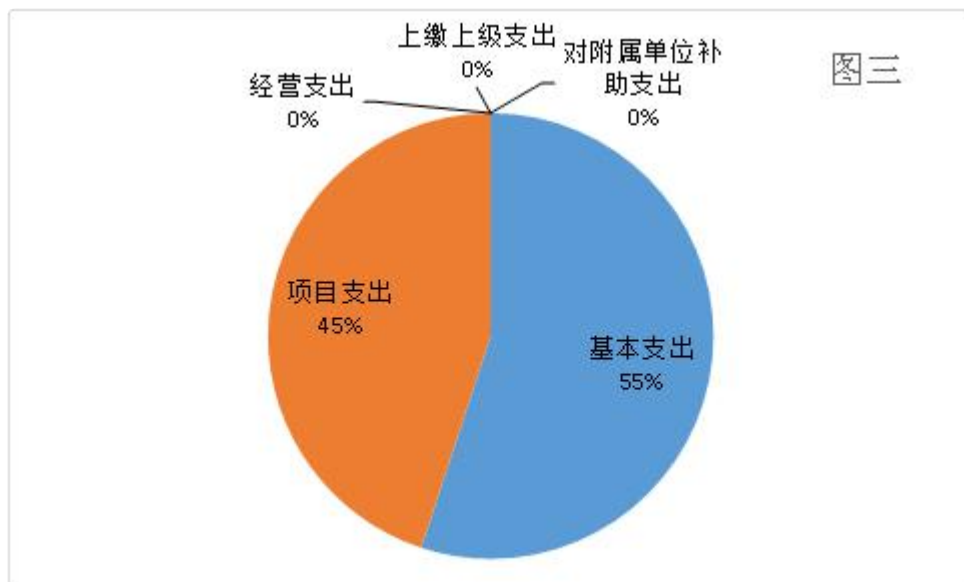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43.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8.9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武汉市军运会召开，道路设施提升等项目经费的增加，交通辅警工作性经费增资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3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8.20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武汉市军运会召开，道路设施提升等项目经费的增加，交通辅警工作性经费增资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34.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714.71 万元，占 85.9%；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5.74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类)支出 759.80 万元，占 4.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4.06 万元，占 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8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其中：基本支出 9,431.81 万元，项目支出 7,702.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交管办案经费 377.47 万元；民警其他经费 937.73 万元；外聘人员经费 3673.86 万元；违法违章车辆停车费 323.17 万元；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178.48 万元；信息化运维费 169.6 万元；视频监控运维费 153.16 万元；事故中队搬迁改造经费 299.78 万元；汉警快骑经费 136.94 万元；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经费 174.72 万元；民警不可预见费 1209.71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 68.1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61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武汉市军运会召开，年中财政追加预算项目经费道路设施提升等经费；二是交通辅警工作性经费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1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辅警经费在年初报预算时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核算，到年底做决

算时，按财政要求，将交通辅警经费放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核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1.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5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38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

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1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车辆购买的成本。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3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合理

管理，减少了车辆运行费用。主要用于本单位 37 台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开支。其中：燃料费 55.16 万元；维修费 54.76 万元；保险费 6.66 万元；车辆年审费 4.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比年初预算减少 9.28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9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公安局来队考察的接待工作一批次 14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及贵阳公安局来队考察的接待工作一批次 8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35.80 万元，增长)2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5.51 万元，增长 29.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置三台公务执法用车，2018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5472.28 万元。交管办案经费、民警其他经费、外聘人员经费、信息化运维费、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视频监控运维费、事故违法违章停车费、美签中心交通设施。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武汉市江汉区交通大队整体项目绩效在组织实施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上无挤占，挪用现象、确保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在会计核算准确性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程序完整；圆满完成专项活动绩效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在项目建设时，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发展目标，将项目发展目标分解为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和年初目标值。同时，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自评分析，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67 分，评价等级为良。交通大队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重点项目产出计划指标完成率较高，部分工作超额完成，有效保障了辖区内交通管理，提升了警务保障能力；二是部门内部管理较规范，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财务制度、资产

管理制度健全，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控制较好。但仍存在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项目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要求、政府采购执行力度不够等有待改进之处。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性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江汉区公安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江汉区交警大队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制度执行落实，由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账目，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单，定期清点核对；对新增固定资产，保证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固定资产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结合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实物盘点，及时发现和堵塞管理的漏洞，保证账实相符。

（2）完善第三方服务及设备售后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第三方提供服务特点，针对各类型服务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考核指标，重点关注服务中的薄弱环节。一是强化检查机制，制定专门的第三方监督性检查表，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完善意见反馈机制，定期征求基层民警对第三方服务及设备使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改进优化；三是加强考核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第三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注重考核结果的应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第三方服务满足交警大队执法管理工作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0.36万元,比2018年增加26.4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办公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0.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0.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3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突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安保任务。大队总支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推进“保大庆、保军运”交通安保工作。一是做强指挥体系。按“保大庆、保军运”总体要求，依托市局、交管局和分局技术平台，建立完善大队“智慧安保平台”。借力市局开展的“三大行动”、交管局开展的“五大行动”要求，大队制定 1 个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主方案、12 个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及 3 个应急预案。针对汉口文体中心场馆周边的道路交通动态安保和辖区酒店分别建立动态防控和静态管理安保模式。二是落实专班运行。按各级公安机关关于“保大庆、保军运”的总体要求，对涉及安保维稳、辖区的道路、酒店、文体中心场馆，按照“一重点人一方案”、“一线一方案”、“一酒店一方案”和“一场馆一方案”的要求落实专班，对“重点人”陈大庆专门向分局上报了工作情况；对 16 条市、区级保障线路、10 家酒店和文体中心场馆进行了道路、设施、交通状况摸查，拟定交通安保方案，并对照市军运组委会、市公安局、交管局要求进行了 5 次修改完善；先后进行了 7 次现场踏勘；参加了由市特勤局、交管局组织对主要工作

线路进行了3次模拟演练；在区军运专班组织下对文体中心场馆进行了3次测试演练；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先后7次组织了应对突发情况的测试演练。三是定期研判推进。大队每周召开队务会，及时通报各队“安保”交通秩序整治任务进展；根据交管局全市交管战线的统一部署，及时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排查等重点工作。同时，大队严格制定科队领导“一把手”责任清单，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安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2、突出事故防降，交通安全大局平稳。深入推进“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攻坚战。截止12月12日，死亡事故8起，死亡8人，较去年同期（死亡事故14起、死亡14人）下降42.9%，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

一是深入排查整改隐患。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2019年辖区3处危险路段（路口）（即：发展大道银墩街路口、常青路长港路路口、建设大道新华路口至黄孝西路）已整改完毕。结合辖区实际开展“辖区道路安全隐患自查”活动。截止目前，各队自查隐患76处，区政府支持解决3处，大队自行整改41处，其它的正逐步在整改。对军运会保障线路逐条进行动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35处。对5起死亡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刑事拘留2人、行政拘留1人；处罚违章作业企业1家。

二是夯实源头管理基础。大队充分智慧监管、“车控网+”系统、民警警用PDA和执法记录仪等系统，常态化监管“车辆、驾驶人、企业”，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今年来，先后14次对

企业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机动车涉牌违法行为充分运用查缉布控系统加大查处力度，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加大对失去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违法驾驶机动车查缉，共查获失去驾驶资格的驾驶员 226 人。三是严惩肇事肇祸违法。深化整治酒驾“春雷”行动，截止 12 月 12 日，共查获酒驾 976 起、醉酒驾驶 576 起。坚持常态化整治大型客车、货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等违禁闯桥，共查处违法 1210 起。加强对违法施工的监管，处罚违法施工 38 起，拘留 9 起、12 人次。加大对违规运输液化气、煤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查处。7 月 24 日凌晨，大队查获一辆套牌洒水车，通过深入检查发现该车改装成装汽油的运输车且装有 617 升汽油的严重违法行为，大队积极报请分局党委，在分局党委的统一指挥下，刑侦、技侦、汉客所和交警大队等部门共同努力下，8 月 11 日查获非法存储汽油窝点、非法改装加油车 8 辆、油筒若干；抓获 5 名违法犯罪嫌疑人，3 人行政拘留，2 人刑事拘留。

3、突出综合治理，持续优化交通环境。今年以来，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乱点（乱象）大整治、交通秩序大优化、交通设施大提升，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开展乱点（乱象）大整治。严格依法严管乱停、乱行、乱闯、乱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截止 12 月 12 日，共处罚违停车辆 40 万余起，拖移车辆 3237 起；处罚货车违法 1610 起；查处电动车 15 万余起；查处“麻木” 337 起。特别是针对汉口火车站的“武汉窗口”形象的交通乱象，在区委、区政

府和区分局的大力支持下，大队联合区分局的汉客所、车站所、汉口火车站警务站和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打击。三季度，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效果，大队还专门在火车站周边的发展大道青年路口、银墩路、火车站广场中路、金墩街东一门路口设置夜间固定岗和巡逻管控岗，加大管控和查处力度。同时，还专门制作了《规范停车显文明 净化“窗口”迎军运》——致汉口火车站周边市民、驾驶员的一封信。通过整治和宣传同步开展，目前，汉口火车站周边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二是开展交通秩序大优化。以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文体中心场馆和 10 家接待酒店周边道路为重点，采取借道左转（如青年路范湖转盘）、交替通行等新型交通组织方式。针对青年路作为军运会极致线路、华南海鲜购物的货车、面包车停车易造堵的实际，专门向区政府上报了《青年路极致线路提升工程》和《华南海鲜交通管理提升工程》的报告；针对汉口火车站内交通组织、地面停车场与人流交织、地下停车场使用率不高、东方建国酒店入口与汉口火车站进站车辆交织，导致汉口火车站周边拥堵的问题，大队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反复研究修改，向区政府上报了《汉口火车站南广场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报告，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今年以来，先后对辖区 8 条道路、15 个主要路口进行交通秩序优化，通行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三是开展交通设施大提升。组织图审 16 条市、区两级保障线路交通组织设计图纸，出具图审意见，并与设计院、业主单位、施工方

对接调整、实施，对施工出现的超时、超占、不文明施工、擅自封闭道路等违规行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7 份。对接文体中心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核定最终定稿图纸。配合市城管局和交管局完成了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青年路、新华路、劲松路口、万松路口等交通信号灯、监控“飞线”入地。对辖区道路标线进行了“见新”。配合交管局和分局优化“共杆”3 件，拆除岗亭 4 处。军运会重点部位沿线道路交通环境焕然一新。

4、突出科技运用，促进智慧管理成效。大队以打造智慧交通安保平台为重点，加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保障交通安保高效可靠。一是建成智慧安保平台。在市局、交管局和分局的技术支撑，区政府财力支持下，大队建设智慧交通警卫安保系统。每次重要警保卫工作任务，大队将所有参战民警信息录入系统，通过系统对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点对点”检查；运用“智慧安保”系统对警保卫线路道路交通状况进行巡查，确保警保卫线路道路交通安全。二是完善电子设施建设。在辖区重点车辆安装汽车电子标识；辖区所有主干道均接入视频监控、区域控制信号灯实行了全控制。对 16 条市、区两级保障线路的电子警察、自动抓拍、智能信号灯和卡口电子设施进行完善，实现了重点线路警卫工作全息感知、可视可控、视频接力。日常工作中，运用视频巡查系统，对辖区交通秩序乱点、非机动车和行人在机动车道“乱穿”、“乱行”等交通秩序乱象进行巡查，有力的指挥调度辖区中队进行治理和巡

逻管控。三是进一步完善诱导系统。大队积极报请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共同参与对全区所有停车场进行停车诱导信息接入的对接工作，并在辖区道路设置“停车场信息引导牌”，方便市民就近停车。针对辖区不同路段，设置不同的出行提示牌，方便市民出行。汉口文体中心改造升级完成后，大队积极报请市交管局、区政府和区分局对接汉口文体中心场馆地下停车场数据信息接入，全力保障军运会期间江汉（足球）赛事车辆有序通行。

5、强化宗旨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扎实抓好“双评议”活动，认真对待并积极解决群众诉求，注意从硬、软件建设入手，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扎实抓好“双评议”活动。大队制定了“双评议”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双评议”工作专班，对各队信息录入的数量进行分配，要求录入质量上必须确保“满意”的进行信息录入。大队每周队务会，对信息录入情况进行通报；对“扫码”中存在的“基本满意”或“不满意”逐条分析存在的问题、原因，积极与当事人联系沟通、争取当事人理解并撤回“不满意”。同时，大队将信息录入和满意率纳入对各科队的绩效考核，确保“双评议”取得满意效果。2019年大队“双评议”满意率为99.9%。二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大队对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大城管、区长专线、城管服务监督平台、交管局民意云平台、电话投诉等各类件，均按期进行回复，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三是抓好硬、软件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按上级关于“放

管服”改革要求，大队积极优化服务窗口的硬件建设。针对大队窗口车驾管业务繁多，特别是处理违章人员多的情况，大队专门在三中队设立违章处理窗口，解决了与车驾管业务窗口交织打搅的乱象。截止12月12日，大队共办理车管业务服务11421起，驾管业务服务26120起，违法处理业务293053起，行政审批通行证129辆，校车复核10辆。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要求路面执勤人员重点从规范执法、文明执勤和热情服务抓起，把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窗口工作人员重点从综合素质、服务理念、应急事件处置等方面进行培训，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6、突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担当队伍。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员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一是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以“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保军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及每周的各项政治教育，下大力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从思想上引领全体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操守。以“纪律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始终突出以队伍纪律作风和正规化建设为关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发挥好“头雁效应”。进入三季度以来，大队紧盯“保大庆、保军运”主线，严格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局“战时纪律”要求，始终把民、辅警队伍管理作为抓一切工作的根本，严格按“战时纪律”、《条令》和各项规定，把经常性教育和经常性管

理的“两个经常性”工作贯穿日常工作始终。二是加强培训演练。制定“保大庆、保军运”交通管理安保培训方案，大队先后组织 600 余人次的交通警卫、排堵保畅、科技系统、案件办理、警务技能等方面培训；先后 7 次组织模拟演练。三是加强“汉警快骑”力量。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为大队解决了 30 辆春风 400CC 摩托车、50 套骑行装备和 30 套执法装备。大队择优选取 30 人充实“汉警快骑”机动队伍，并按照“一警多能、协同作战、快速处突”的需求开展技能训练，目前已具备较强的实战服务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事故防降，交通安全大局平稳。	深入推进“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攻坚战	截止 12 月 12 日，死亡事故 8 起，死亡 8 人，较去年同期（死亡事故 14 起、死亡 14 人）下降 42.9%，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

2	突出综合治理，持续优化交通环境	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乱点（乱象）大整治、交通秩序大优化、交通设施大提升，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	截止 12 月 12 日，共处罚违停车辆 40 万余起，拖移车辆 3237 起；处罚货车违法 1610 起；查处电动车 15 万余起；查处“麻木” 337 起。
3	突出科技运用，促进智慧管理成效。	打造智慧交通安全平台为重点，加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保障交通安全高效可靠。	对 16 条市、区两级保障线路的电子警察、自动抓拍、智能信号灯和卡口电子设施进行完善，实现了重点线路警卫工作全息感知、可视可控、视频接力。
4	强化宗旨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扎实抓好“双评议”活动，认真对待并积极解决群众诉求，注意从硬、软件建设入	2019 年大队“双评议”满意率为 99.9%。

		手，提升为民服务 质量和水平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江汉区交通大队公开咨询电话：85394267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